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莫乃光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就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
規管建議所提交的聯署信件

謝謝你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來函，並夾附莫乃光議員和譚文豪議員的聯署信件。

專營的士

政府留意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發表的報告，以及當中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推出專營的士後若未達預期效果，應研究消委會所提出引入受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方案。

因應社會上普遍的支持，以及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所得的結果，政府會繼續推出具備網約特色的專營的士服務，以滿足社會對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我們會視乎立法會審議專營的士方案的結果，決定應否探索引入其他新服務(例如受規管的網約車服務)。

消委會建議的網約車服務有不少主要特色與我們建議的專營的士有類同之處。舉例說，專營的士將具備網約功能；專營權會設有時限，專營的士亦設有車齡上限；專營的士營辦商必須按照《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為專營的士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營辦商須為司機提供培訓；所有專營的士須

供政府查閱；營辦商須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渠道(例如電郵、網上意見表格或流動應用程式)，作為提出投訴及意見的平台；乘客亦可通過流動應用程式等，就司機的服務表現評分。

我們相信專營的士投入服務後，應該能夠滿足社會的新需求。政府現正為推出專營的士的立法工作做準備，目標是在 2018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出租汽車

消委會亦建議以現有出租汽車制度為起點，規管網約車服務。根據現時交通模式的分類，出租汽車被定位為提供高檔次個人化服務的優質交通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出租汽車服務並不屬於公共交通服務，其票價亦不受規管。私家車車主必須取得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許可證”)，方可經營出租汽車服務作載客出租或取酬用途。

第 374D 章載有具體條文，訂明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規定及發出許可證的審批準則。在有關法例下，運輸署署長如信納下列各項，便可發出許可證 —

- (a) 申請中的出租汽車服務類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
- (b) 有關私家車的車輛牌照是有效的；以及
- (c) 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是有效的。

申請中的出租汽車服務亦必須符合第 374D 章第 15 條¹就特定許可證類型所訂明的規定。法例規定運輸署署長可發出的各類許可證的類別及數目表列於附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出租汽車的政策及相關法例反映其歷史背景。現行有關出租汽車的法例在 1981 年實施時，主要目的是將當年的「白牌車」(即非法出租汽車服務)合法化。雖然出租汽車許可證是簽發予當年營運「白牌車」的人士，但當時的政策目的並不容許無限制地簽發許可證，以免助長疑似的士的營運

¹ 第 374D 章第 15 條訂明發出各類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限制及有關發出的考慮因素。例如，條文要求運輸署署長在決定是否就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時，須顧及(i)申請人計擬經營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區域所設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程度；(ii)申請人能否合理地證明在他計擬經營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區域內對私家出租汽車服務是有需要的；以及(iii)申請人是否有適當的地方停泊可供出租的私家車。

，甚至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以及加劇道路擠塞。因此，運輸署署長可發出的各類型許可證有其法定上限(載列於附件)，這些亦是當運輸署署長行使發出許可證酌情權時的考慮因素。

為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出租汽車服務市場和在出租汽車規管制度上提供更多彈性，運輸署自 2017 年 2 月 1 日開始，推出了以下新措施 —

- (a) 就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出租記錄或將履行的服務合約的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例如擬議經營模式／計劃的理據及證明資料)給予特別考慮。截至2017年11月底，在32宗已處理／正在處理的申請中，有13宗是在特別考慮的理由下獲批；
- (b) 推出可供自由選擇的「預先評估」安排，讓有意申請的人士在購買私家車前，可先測試獲批許可證的機會。截至2017年11月底，運輸署接獲22宗「預先評估」要求，其申請有很大機會獲批的申請人已獲相應的通知；以及
- (c) 就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引入車齡規定(即在申請時的車齡，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應少於7年²)。

政府曾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數度介紹過有關專營的士的建議及出租車規管制度的詳情，包括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我們感謝議員就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提出的寶貴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亦晴



代行)

2017 年 12 月 15 日

² 如車輛並非以「全新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 6 年。此外，如許可證持有人打算更換獲批許可證時所用的車輛，替換車輛的車齡不應高於原來車輛。

運輸署署長根據法例可發出的許可證類型及數目

許可證類型	法定上限	有效的 許可證數目 (截至2017年11 月30日)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 ¹	1 500	667
酒店出租汽車服務	400	168
旅遊出租汽車服務	400	118
機場出租汽車服務	60	0 ²
學校出租汽車服務	1 500	0 ²
總計：	3 860	953

¹ 運輸署在執行私家出租汽車服務時將它分為私家服務(一般);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 以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

² 機場出租汽車於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已逐步由私家出租汽車服務中的豪華房車代替; 同期, 學校出租汽車亦逐步由學校私家小巴取代。自當時起已再沒有發出這兩類許可證。